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10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彥廷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局長為被繼承人劉彥廷(民國00年0月0日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監護人，被繼承人已於112年8月1日發現死亡，因被繼承人無繼承人，其親屬會議未能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從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再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開主張，固有提出本院改定監護人裁定暨

01 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
02 正。惟依被繼承人之所得財產資料，其名下僅有執行業務所
03 得新台幣114,700元及車輛（財產總額：0）。經本院函詢財
04 政部國有財產署是否願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經財政部國
05 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具狀陳報無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有113
06 年6月7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文附卷可稽。又本院
07 於113年5月27日、113年7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10
08 日內陳報所欲選任遺產管理人人選，然聲請人迄今尚未補
09 正，並於113年9月25日來函表示應無後續選任遺產管理人之
10 必要，敬請本院裁定駁回等語。是以，揆諸上開規定意旨，
11 本件難認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4 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